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71號

原告 台灣聚特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同

被告 木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
7日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59,844元、票據號碼D
M0000000號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
9,344,194元（計算式：37,559,844元+到期日至起訴前一日之
利息1,784,350元=39,344,1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376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